

## 馬可福音第一章

###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讓我們翻到馬可福音。耶穌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時，馬可還很年幼，大概 12 歲左右。人們認為馬可福音是他聽彼得講述耶穌基督的故事後寫成的。彼得的確稱馬可為兒子，那是指屬靈的兒子。大部份彼得的服事，都有馬可隨行，因此，馬可常聽彼得講述耶穌基督的故事。所以，這有關耶穌的記錄基本上是彼得講述，馬可記錄。馬可在這福音書裏記錄他的親身經歷可能只有一處。這就是在馬可福音書插入唯一的一段，別的福音書裏都沒有的，講述的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的事。馬可福音告訴我們有一個 12 歲左右的少年人。

其中一個兵丁捉拿他，他卻丟了外衣，把外衣留在兵丁的手裏，逃回家去了。人們相信這是馬可在講述他自己的經歷。他 12 歲的時候，碰巧在耶穌被賣的晚上和耶穌的門徒們一同在花園裏。馬可的母親名叫瑪利亞。她是個有錢人。她住在耶路撒冷，她的家是教會聚集的場所。當彼得被希律關進監牢的時候，教會的禱告會就是在她家裏進行的。彼得被天

使救了出來，他到瑪利亞的家，敲著外門。那位年輕的使女看到了彼得，歡喜得顧不得開門，跑進去告訴眾人說，“彼得站在門外。”他們說，“你是看見鬼了。”

這個事發在馬可的家，他母親名叫瑪利亞，是個住在耶路撒冷的有錢人。她的家是初期教會的聚會場所。她的哥哥巴拿巴是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的同伴。馬可也在那一次的旅程與他們同行，但是馬可中途離開了他們。原因何在，我們不清楚。有推測說馬可害怕去亞洲比較敵對的地區，但是那不過是猜測。我們不知道馬可爲什麼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離開保羅和巴拿巴。但保羅顯然因馬可的離去而不高興，所以在保羅和巴拿巴準備第二次宣教旅程的時候，巴拿巴想帶上他的外甥馬可，保羅極力反對，就是因爲他在第一次旅程中途離開了。於是二人起了爭論，甚至彼此分開。巴拿巴帶著馬可，到塞浦路斯島去了。

保羅帶西拉往亞洲去了。然而保羅和馬可之間的分歧沒有持續很久，因爲保羅提到馬可與他一同在羅馬，照顧著他的需求。

馬可有可能是在與保羅待在羅馬的時候寫這本福音書的。馬可福音被認為是最早寫成的福音書之一，是在公元 63 年前寫成的。人們認為這福音書是馬可在與保羅一同在羅馬的時候寫給羅馬人的。每當提到猶太人的習俗的時候，他就花時間作解釋，要是他給猶太人寫，他就無須解釋了。人們認為這福音書是他寫給羅馬人的。馬可的風格是簡潔。他沒有過多的細節，只是將故事簡單地講述，所以他的內容豐富。後來，在保羅的書信中，他囑咐教會差遣馬可把他的一些東西拿去給他，因為他說馬可給他帶來了安慰，與他有益處。我們這裡開始看馬可福音。在聖經里，有三個起頭。約翰福音里，“太初有道、道與 神同在、道就是 神。”（創世記 1：1）“起初，神創造了天地。”在馬可福音裏，是

**神的兒子、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、(馬可福音 1:1)**

馬可沒有把耶穌的出生情況告訴我們。他讓馬太和路加去告訴你。馬可以約翰的洗禮作起頭。這是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，所以他不會跟你講耶穌早年的生活和祂出生的情況。他就從耶穌基督的事奉開始。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。在羅馬和

保羅一起，他可能在想著保羅在去羅馬之前給羅馬人的書信中說過的話。保羅說，

**我不以福音為恥·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、要救一切相信的  
(羅馬書 1:16)**

我們會發現約翰常提到福音。在許多地方，每當提到福音的時候，他便引用耶穌的話。馬可的全名其實是約翰馬可，馬可是他的姓。馬可把耶穌寫成是僕人。馬太把耶穌寫成君王，猶大族的獅子。馬可強調耶穌基督的僕人形像。在馬太福音，耶穌是獅子；在馬可福音，祂是個僕人；在路加福音，祂是人子；在約翰福音，祂是上帝的兒子。這些是我們在福音書裏看到耶穌生命的不同角度。

**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著說、(馬可福音 1:2)**

他從引用瑪拉基書開始，然後跳到以賽亞書，引用以賽亞。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著說，

**〔有古卷無以賽亞三字〕『看哪、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、預備道路·(馬可福音 1:2)**

那是引用瑪拉基書上的話；講的是為耶穌基督預備道路的約

翰。現在又引用以賽亞書，

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、預備主的道、修直他的路。』照這話、約翰來了、在曠野施洗、傳悔改的洗禮、使罪得赦。猶太全地、和耶路撒冷的人、都出去到約翰那裡、承認他們的罪、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洗。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、腰束皮帶、喫的是蝗蟲野蜜。

他傳道說、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、能力比我更大、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、也是不配的。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、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。

他簡要地把施洗約翰的事工告訴我們，他從舊約引用與施洗約翰有關的經文。

然後，他告訴我們，

那時、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、在約但河裡受了約翰的洗。他從水裡一上來、就看見天裂開了、聖靈彷彿鴿子、降在他身上。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、你是我的愛子、我喜悅你。(馬可福音 1:9-11)

當耶穌從水裏起來的時候，我們看到三位一體的神，聖靈降

臨在聖子耶穌的身上，父神的聲音從天上來說，

*“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”*

從洗禮，他繼續說，

*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裡去。他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。並與野獸同在一處。且有天使來伺候他。(馬可福音 1:12-13)*

馬可沒有給我們耶穌受試探的任何細節。他讓其他的福音書作者，馬太和路加去寫。

*約翰下監以後、(馬可福音 1:14)*

你留意到他的簡潔了嗎？他沒提細節，其它福音書給了一些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細節。

*約翰下監以後、耶穌來到加利利、宣傳神的福音、【留意神的國的福音，神的國的好消息】說、日期滿了、神的國近了。你們當悔改、信福音。(馬可福音 1:14-15)*

相信這好消息。

*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、看見西門、和西門的兄弟安得*

烈、在海裡撒網。他們本是打魚的。耶穌對他們說、來跟從我、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他們就立刻捨了網、跟從了他。耶穌稍往前走、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和雅各的兄弟約翰、在船上補網。

耶穌隨即招呼他們。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、和雇工人留在船上、跟從耶穌去了。(馬可福音 1:16-20)

我們讀馬可福音的時候，因為馬可不給我們任何背景，似乎耶穌只在沿著加利利海邊走著的時候，忽然看見了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，對他們說，“來跟從我、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”他們就捨了網，跟從了他。事情的經過的確是那樣的，但是這並不是他們頭一次遇見耶穌。耶穌在這時候呼召他們作他的門徒，但他們在此之前遇見過耶穌。實際上，約翰福音記載了他們在此之前遇見耶穌的情形。安得烈先遇見了耶穌。他告訴他的弟兄彼得，“嗨，我們找到了彌賽亞。”他把他的弟兄彼得帶到耶穌面前。他們就認識了耶穌，他們那時就已經認識耶穌了。他們已經看到過他行的神跡。

現在，耶穌呼召他們完全委身作門徒。他們既然已經了解耶穌，在受他呼召的時候，他們立即捨了網，放棄了打魚業，跟從了耶穌。留意一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，耶穌後來給他們取了個綽號，叫雷子。他們雇用了一些僱人。他們把父親和僱工人留下了。很明顯，他們是從有錢人家出身的。往下，到了迦百農、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。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。因為他教訓他們、正像有權柄的人、不像文士。(馬可福音 1:21-22)

文士教訓人們的時候，他們永遠不會表達自己的意見。他們會說，“Hallel 拉比說這的意思是這樣，那樣，或其它的，”他們總是引用其他拉比的話。他們從來不會攤開來說，“這裡，主對我們說的是，”他們的教訓從來就沒有權柄。他們在教訓時，只會引用他人的意見，他人的想法，其他的拉比對這章節的解釋。耶穌的教訓卻是滿有權柄。我們記得在登山寶訓中，祂滿有權柄地說，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殺人、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”他們對這種教訓感到希奇。他們不習慣這種教訓。他們不習慣有人滿

有權柄地教導神的話語。因此，眾人很希奇祂的教訓，因為祂教訓他們不像他們平常聽的，而是真正帶著權柄。

*在會堂裡有一個人、被污鬼附著。他喊叫說、拿撒勒人耶穌、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、你來滅我們麼。我知道你是誰、乃是神的聖者。(馬可福音 1:23-24)*

雅各在他的書信上說，“你說你相信神，那又怎麼樣呢？那不能使你成為基督徒。不能使你得救。鬼魔也信、卻是戰驚。”僅僅是相信上帝其實不能給你帶來救恩，很多人在這方面誤解了。他們說，“我不是無神論者，我相信上帝。”但那不是救恩。那只是證明你不是個愚頑人。因為愚頑人心裡說、沒有神。要是你說你相信上帝，我就認為你不是個愚頑人。但那並不表示你得救了。救恩來自相信靠耶穌基督，至滅亡反得永生。”這個污鬼喊叫著說，“我知道你是誰，乃是神的聖者。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，你來滅我們麼？”他認出耶穌的能力。他贊同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但他沒有得救。就算你認出耶穌的能力，同意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你也可能沒有得救。當你信靠耶穌基督，這救恩會使生

命改變

耶穌責備他說、不要作聲、從這人身上出來罷。(馬可福音 1:25)

他滿有權柄地對污鬼說話。

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陣瘋、大聲喊叫、就出來了。(馬可福音 1:26)

馬可提到很多耶穌趕鬼的事例，顯示耶穌勝過鬼魂的能力。我們到了第五章讀到格拉森人的時候，會作更深入地了解。

眾人都驚訝、以致彼此對問說、這是甚麼事、是個新道理阿。他用權柄吩咐污鬼、連污鬼也聽從了他。耶穌的名聲、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。(馬可福音 1:27-28)

忽然，拿撒勒人耶穌的言行在加利利一帶傳開了。

他們一出會堂、就同著雅各約翰、進了西門和安得烈的家。(馬可福音 1:29)

西門和安得烈在百農有個房子。

西門的岳母、正害熱病躺著。就有人告訴耶穌。耶穌進前拉

著他的手、扶他起來、熱就退了、他就服事他們。天晚日落的時候、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、和被鬼附的、來到耶穌跟前。(馬可福音 1:30-32)

??這裡的希臘文翻譯為 demons，不是複數的 devils，因為 devil 只有一個。

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、又趕出許多鬼、不許鬼說話、因為鬼認識他。(馬可福音 1:34)

真是繁忙的一天啊！這是耶穌服事的情形，早上在會堂教訓人們的時候，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喊叫著進來，他醫治了這人。接下來的一整天，有人帶著害病的來給耶穌醫治，直到天晚日落的時候，多晚了我們不知道。

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。

你可能會說，“這麼辛苦的一天，我們明天要晚起床才行。”你感到非常的疲乏。

次日早晨、天未亮的時候、耶穌起來、到曠野地方去、在那裡禱告。(馬可福音 1:35)

值得注意的是耶穌使用的重新得力的方法不是晚起床，而是在別人還在睡覺的時候，早早起來，與父神相交。祂從禱告中得到力量。耶穌禱告的事實，是我們必須禱告的最有力的根據。祂雖然是上帝的兒子，卻仍藉著禱告，尋求力量、指導和生命。如果我們看到禱告的重要性，何嘗不更需要禱告呢？如果祂看到早上早起禱告的需要，我們豈不更應該意識到我們對禱告的需要？禱告在信徒的屬靈生命中是何等的重要啊！

*西門和同伴追了他去。遇見了就對他說、眾人都找你。(馬可福音 1:36-37)*

他們跟著起床後，耶穌已經離開了。早已有一群人在門外等著。西門和同伴找到了他，他們說，“眾人都找你。”

*耶穌對他們說、我們可以往別處去、到鄰近的鄉村、我也好在那裡傳道。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。於是在加利利全地、進了會堂、傳道趕鬼。(馬可福音 1:38-39)*

馬可再次提到他趕鬼的事例。注意這是馬可第四次特別提到這個事實。

有一個長大痲瘋的、來求耶穌、向他跪下說、你若肯、必能叫我潔淨了。耶穌動了慈心、就伸手摸他、說、我肯、你潔淨了罷。大痲瘋即時離開他、他就潔淨了。耶穌嚴嚴的囑咐他、就打發他走、對他說、你要謹慎、甚麼話都不可告訴人。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、又因為你潔淨了、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、對眾人作證據。那人出去、倒說許多的話、把這件事傳揚開了、叫耶穌以後不得再明明的進城、只好在外邊曠野地方。人從各處都就了他來。(馬可福音 1:40-45)

耶穌可能想要更多的行動的自由。然而消息傳開後，隨著這個長大痲瘋的得了醫治，加上其它得到醫治的，圍著祂的人，多得使祂再也進不了城了。實際上，我們發現，祂很多時候是在離岸不遠的小船上，免得人們在周圍擠祂。人群很容易變得蠻橫，擁來擠去的。于是祂坐在離岸不遠的小船上，從那裡教訓眾人，眾人便站在岸上。祂叫這人不要告訴人的原因是想給自己更多的走動的自由，但那人沒聽祂的，反而到處逢人就講發生在他身上的事。神在你生命中動了工的時候，是很難守秘密的。

有趣的是，耶穌沒有說，“瞧，朋友，我要教你怎樣作見證。拿著這本叫四個屬靈法規的小冊子，出去作宗教調查，問這些問題，開啓門路。然後你說，‘你知道這四個屬靈法規嗎？’”你瞧，當上帝在你生命中動了奇妙的工的時候，作見證是世界是最自然的事。你會禁不住分享神在你生命中成就的事。這成了你生活的一大部分，作見證是很自然的事，不是計畫好的事，而是很自然的事。你閉不上這些人的嘴。他並沒有在一個作見證的禮拜二晚上，到附近傳福音。上帝在人們的生命中作工。人們受了影響，被神的工作感動了，他們自然就會去分享上帝為他們成就的事。

這個長大痲瘋的人是挺有趣的，首先，是他對耶穌說，“你若肯、必能叫我潔淨了。”耶穌看著他，動了慈心，說，“我肯。”其次是耶穌伸手摸他。觸摸痲瘋病人是不合法的。如果你摸了痲瘋病人，你就有段時間不潔淨。然而，耶穌摸了他。但那其實並非是不合法的，因為耶穌摸他的那一刻，他就潔淨了。所以，他再也不是痲瘋病人了。他立即潔淨了。耶穌說，“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獻上律法所吩

咐的禮物，遵行那儀式。”

我發覺有趣的是，上帝在律法上為得到不治之症與世隔離的人預備了出路。上帝為著患不治之症的那人預備了出路，讓他從中得了醫治，能回到社會上。一個患不治之症的人怎麼能得醫治呢？上帝按著祂的意願為祂自己要作的工，作了預備。這是痲瘋病人得潔淨的律法。上帝為這個痲瘋病人能得潔淨制定了律法。他把自己的身體給祭司看，祭司察看他的身體，然後把他關在一個房子里。過了七天，祭司再次察看，看看有沒有新的斑點。如果他七天後潔淨了，他就要獻上活鳥，應該是兩隻活鳥，他們要宰其中一只，把鳥血裝在瓦器里。他們要把那隻活鳥沾在血水裏，再將鳥放生。活鳥飛走了，它翅膀上有被宰的鳥的血。這鳥是這人得潔淨的祭品。這樣，他便潔淨了，可以回到社會上。有趣的是，上帝會為他作工做預備。哦，讓我們每時每刻都容許神動工。讓我們不要把神放在箱子里。看呀，痲瘋病是可以被根治的！

所以要給神機會動工，要是祂願意如此動工。上帝給了他自己動工的空間，我們更應該給上帝動工的空間。這是痲瘋病

人得潔淨後的律法。我認爲這實在是不尋常。我特別喜愛，利未記裏神爲著他行神跡作預備的那部分律法。神像在這裡說“假如我要醫治一個癩瘋病人，這就是他得潔淨後的規定。” 值得注意的是，癩瘋病在聖經裏常用來預表罪，因爲這逐漸腐蝕的病是如此的恐怖，如此的討厭。癩瘋病的初期，它並不至於腐蝕，只是會摧毀神經系統。因此癩瘋病使人癱瘓，因爲他們失去了感覺。癩瘋病先從人們身體的末端發起，通常是手指或腳趾。癩瘋病首先使你的官能麻木。摧毀神經，使你失去感覺。因爲痛覺等都失去了，癩瘋病人的腳通常被老鼠啃沒了，因爲他們感覺不到。他們說，“他的手指掉在地上了。” 不是的，癩瘋病人的手指不會掉在地上。但因爲他們的手指或手掌失去了感覺，很多時候他們被火燙了或以其它方式受到了傷害自己卻不知道。罪能麻痺一個人。是不治之症。除非是靠著神的工作！耶穌說，“我肯；你潔淨了罷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”